

彰化縣消防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本局除遵照上級政府交辦處理事項外，依法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災害管理等任務，防止危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本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1.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2.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化學工廠專案聯合稽查。
 -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3.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2)、配合婦宣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4.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
5.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辦理防溺宣導工作。
6.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加強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並由防災演練中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7.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 (1)、加強實施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8.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 (4)、訂定 104 年度緊急救護宣導計畫。

- (5)、執行喉罩呼吸道 (LMA) 之處置。
9.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 (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 (2)、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0.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1)、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 (護) 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 (分) 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 (6)、維護 GPS 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1.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 (1)、預定 104 年興建第二大隊二水分隊。
- (2)、預定 105 年興建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第四大隊田尾分隊、二林中科分隊。
- (3)、預定 106 年興建第四大隊芳苑分隊。
- (4)、預定 107 年興建第一大隊線西分隊。
12.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 (2)、辦理消防人員救助隊複訓、急流救生訓練。
- (3)、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 (4)、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二) 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1.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未 明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析
一、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各消防大隊成立「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執行甲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複)查工作，甲類仍由各責任區進行檢查，對於較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機制減少損失。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85%	91.2%	107%	1. 衡量標準：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2. 執行成果： 105 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1 萬 1,256 家次，經檢查合格計 1 萬 268 家，不合格 988

		<p>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p> <p>2.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檢查工作。</p> <p>3. 提高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家，合格率為91.22%。</p> <p>3、達成度：達成度107%，超出原訂目標值。</p>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技專人實檢申報	<p>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之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更為確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同上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技專人實檢申報	85%	92.42%	109%	<p>1、衡量標準：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p> <p>2、執行成果：甲類場所105年上半年應申報1,091家，完成申報986家、下半年應申報1,301家，完成申報1,221家；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8,313家，已申報7,687家，整體申報率92.42%。</p> <p>3、達成度：達成度109%，超出原訂目標值。</p>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p>1. 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p> <p>2. 落實各該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p>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90%	100%	100%	<p>1、衡量標準：驗證完成率。</p> <p>2、執行成果：本縣應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之場所計列管207家，105年度已完成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207家，完成率100%。</p> <p>3、達成度：</p>

		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達成度 111%，超出原訂目標值。
	推動設置有防標之物品	持續提升防焰性能，地毯、窗簾、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	同上	推動設置有防標之物品	85%	98.78%	116%	1、衡量標準：合格率。 2、執行成果：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 1,559 家，105 年共計檢查 2,790 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 2,756 家次，合格率 98.78%。 3、達成度：達成度 116%，超出原訂目標值。
	辦公危險物品場所專聯稽查及強化液石油氣場所檢查	1、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危險物品場所聯合稽查 2、加強液石油氣場所檢查	加強危險物品工維公共，民安，加險管作護安保障眾財產。	管制 30 倍以上之危險物品場所專聯稽查	85%	95.65%	99.46%	1、衡量標準：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105 年度列管 84 家，共計檢查 184 家次，不合格 8 家次，合格率 95.65%。 列管液石油氣場所計 311 家，105 年度共計實施檢查 2,880 家次，查獲逾期容器 12 件次、違規儲存 15 件次、安全管理違規 2 件次，不合格者共計 29 件次，合格率 98.99%。 3、達成度：達成度分別為 113% 及 116.46%，超出原

								訂目標值。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扎根，提高民眾火災預防知識，降低火災的發生，建立安全的生活環境。	積極辦理防火工推戶工建民觀，積極辦理防火工推戶工建民觀，積極辦理防火工推戶工建民觀。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	860場次	1072場次	125%	1、衡量標準：辦理場次。 2、執行成果：105年辦理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1,072場次。 3、達成度：達成度125%，超出原訂目標值。	
配合宣員辦理戶視	配合運用義消婦女落，集巷鐵訪預常建觀生，配合運用義消婦女落，集巷鐵訪預常建觀生，配合運用義消婦女落，集巷鐵訪預常建觀生。	同上	配合義防宣隊員理戶視	7,250戶	7,459戶	103%	1、衡量標準：實施訪視戶數。 2、執行成果：配合婦女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105年度共計訪視7,459戶。 3、達成度：達成度103%，超出原訂目標值。	
推動防範一化中居安宣活動	為避免民眾因居家不氣事，推動防範一化中居安宣活動，推動防範一化中居安宣活動，推動防範一化中居安宣活動。	同上	3、推動防範一化中居安宣活動	5,000戶	5,873戶	117%	1、衡量標準：實施訪視戶數。 2、執行成果：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05年度共計訪視5,873戶。 3、達成度：達成度117%，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消防業務-災害搶救	置換箱防等式災車輛 購汰水消車各救車	購置汰換水箱消防車等，提升救災效能。	提升救災效能，民眾財產安全。	置換箱防等式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	95%	100%	105%	1、衡量標準： 車輛採購期程：1. 訂定規格(25%) 2. 完成招標(40%) 3. 骨架審驗(75%) 4. 交貨驗收(95%) 5. 核銷付款(100%) 2、執行成果： 水庫消防車 2 輛(完成核銷付款)、 水箱消防車 1 輛(完成核銷付款)、 小型水箱車 1 輛(完成核銷付款)、 高效能化學車 1 輛(完成核銷付款)。 3、達成度： 達成度 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辦理救助隊培訓	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強化同仁救災之能級技術	同上	辦理災救初級訓練，強化同仁救災之能級技術	1 梯	1 梯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梯次 2、執行成果：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24 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加強辦理防宣工作	每年於四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宣工作	加強防宣，溺水事件，民眾財產安全。	擴大防宣工作，每年於七月至九月間縣實擴大防宣工作	15000 人次	15071 人次	104%	1、衡量標準： 宣導人數 2、執行成果： 105 年度加強防宣工作，4 至 9 月間共辦理場次防宣工作，宣導人數 15571 人。 3、達成度： 達成度 104%，超出原訂目標值。
三、消防	定期至分隊	對於緊急救護工作訓練及救護成果，持續藉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	定期至各	2 次	1 次	50	1、衡量標準： 考評次數

業務- 緊急救護	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抽查、督考或評比較成問以執行服務功能。從中發現改善救護為執行服務功能。	質，確眾安，民生命保生全	隊施護救服品質考核			%	2、執行成果： 105年7月完成105年度救護服務品質考核，計1次。 3、達成度： 達成度50%，未達原訂目標值。
	辦理各級救護人員之訓練	定期辦理消防、義消、替代役人員初級救護訓練及複訓，藉以專科知識與技能。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民生命保生全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員專業技能	13次	13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 105年4月24日及5月15日辦理4梯次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課程，參訓人員計121人。 (2) 105年6月26日、7月16日及7月17日辦理3梯次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參訓人員計275人。 (3) 105年7月26日至8月19日辦理5梯次消防人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參訓人員計516人。 (4) 105年8月22日辦理1梯次消防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參訓人員計43人。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購置救護器(耗材)及汰換救護	為提升救護服務品質，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逐年編列充實汰換器材。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民生命保生全	購置救護器(耗材)及汰換救護	4,395,	4,397,	133	1、衡量標準： 採購金額 2、執行成果： 購置救護器(耗)材及汰換救護訓練相關模型，共計

	相模 關型			訓練 相關 模型	0 0 0 元	3 元		4,947,173 元。 3、達成度： 達成度 113，超出 原訂目標值。
	推廣 緊急 救護 宣導	藉由持續推廣全民 CPR 訓練活動，讓 本縣縣民不斷地 心肺復甦術急救 技術技能將急救 以實散播於本縣 救技術，提高院 前存活比例，保障 民眾生命安全。	提 升 緊 推 廣 全 急 救 民 學 習 護 救 服 心 肺 復 務 品 甦 術 質，確 (CPR+A 保 眾 民 生 安 命 全 。	推廣全 民學習 心肺復 甦術 (CPR+A ED)	5 0 0 場	4 3 9 場	8 8	1、衡量標準： 辦理宣導場次 2、執行成果： 105 年度共辦理 439 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88%，未達 原訂目標值。
	執行 喉罩 呼吸 道 (LMA) 之處 置	為使到院前心肺功 能停止 (OHCA) 病 患能獲得更有效的 心肺復甦效能，進 而提高存活率，故 藉由置入喉罩呼吸 道 (LMA) 做好有效 的通氣途徑。	同上	執行喉 罩呼吸 道 (LMA) 之處置	7 0 %	8 9. 0 8 %	1 2 7 %	1、衡量標準：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 止 (OHCA) 案件放 置喉罩呼吸道(LMA) 比例 2、執行成果： 目前到院前心肺 功能停止 (OHCA) 案件為 1,319 件， 放置喉罩呼吸道 (LMA) 為 1,175 件，放置喉罩呼吸 道 (LMA) 比例為 89.08%。 3、達成度： 達成度 127%，超出 原訂目標值。
四、 消防 業務- 教育 訓練	辦理 消防 人員、 學、科 術、年 常訓 練。	每年辦理上、下半 消防人員、常年訓 家學者講授消防並 作所需課程，並實 施體技能測驗，整 強化消防人員，整 救災救護技能。	提 升 消 預 定 辦 防 人 知 理 的 辦 員 能，辦 理 訓 練 育 能，理 防 人 場 次 練 訓 防 人 教 訓	預定辦 理的 訓練 場次	4 場	4 場 次	1 0 0 %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4 日、16 日至 24 日、8 月 29 日至 9 月 14 日、11 月 21 日至 26 日辦理 105 上、下半年學科、 術科常訓計 4 場次 。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辦理消防員救助隊、救生訓練。	辦理新進同仁職前訓練與在職同仁之教育訓練。實幹部人員知能。	辦理消防訓練，及消防各符	提升消防員能，辦理消防員教育訓練	預定的訓練場次	2場次	2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5年4月8日至29日、10月26日至11月4日辦理105上、下半年救助隊複訓計2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辦理潛水救員訓練	定期分梯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如駕駛、船艇、水上救生訓練、救災狀況，以符合消防勤務要求。	同上	同上	預定的訓練場次	4場次	4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5年3月29、30日、7月4日至6日、10月5日至7日、10月13日至14日辦理105年潛水複訓計4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辦理船艇救援、墊船救、上托救訓練	定期分梯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如駕駛、船艇、水上救生訓練、救災狀況，以符合消防勤務要求。	同上	提升消防員能，辦理消防員教育訓練	預定的訓練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5年8月1日至5日辦理IRB船艇訓練1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同上	提升消防員能，辦理消防員教育訓練	預定的訓練場次	2場次	2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5年1月13日至7月12日、10月24日至12月23日辦理105上、下半年新進人員實務

			練					訓練計 2 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五、消防業務-火災調查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	定期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加強專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與進用，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作業能力。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提供決策。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定習訓練	1 場次	1 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場次 2、執行成果： 105 年 10 月 11 日辦理 1 場次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定期召開縣定員會	每年定期針對起火或複雜案件，由鑑定委員、刑事、物理、化學、機械等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召開火災原因調查會議，結合建築、電力、機械等領域專家之經驗，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提供決策。	定期召開縣定員會	3 場次	3 場次	100%	1、衡量標準： 場次 2、執行成果： 105 年於 4 月 11、14 日及 8 月 15 日各召開 1 場次火災鑑定委員會，計召開委員會 3 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六、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報服務品質	規劃各項消防勤務運作方式，強化救災救護派遣能力，持續推動 119 報案電腦化管理與勤務派遣作業，編列預算強化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強化新版 119 報案系統功能，逐年建置及導入 GPS 車輛管理系統，讓救災人員在趕往及到達救災現場時，即可獲得災害現場相關救災資源。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報案中服務品質。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硬體正常運作	10 次	12 次	120%	1、衡量標準： 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 維護 119 系統軟硬體設施計 12 次，使該系統能正常運作，提升服務品質。 3、達成度： 達成度 120%，超出原訂目標值。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同上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6000通	74574通	124%	<p>1、衡量標準：有效服務電話數。</p> <p>2、執行成果：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達 74574 通。</p> <p>3、達成度：達成度 124%，超出原訂目標值。</p>
維護全國消防、救、害變中心、119 派系相關資訊設備	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網路管理，加強維護及汰換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	強化資訊系統，提升 119 集報服務品質 (6%)	維護政消署國防訊系統暨 921 重建災應中心相關資訊設備	2 次	2 次	100%	<p>1、衡量標準：維護次數。</p> <p>2、執行成果：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計 2 次，使該系統正常運作無虞。</p> <p>3、達成度：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每日進行無線通訊測試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計 365 次，以確保救災(護)緊急通訊暢通無虞。	同上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365 次	365 次	100%	<p>1、衡量標準：測試次數</p> <p>2、執行成果：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計 365 次，以確保救災(護)緊急通訊暢通無虞。</p> <p>3、達成度：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工作並期各(分)隊	1.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強化資訊系統，提升 119 集報服務品質 (6%)	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工作，並期各(分)隊	365 次	365 次	100%	<p>1、衡量標準：測試次數。</p> <p>2、執行成果：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計 365 次，以確保救災(護)緊急通訊暢通無虞。</p> <p>3、達成度：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無電衛電保品考 施線及星話養質核	2. 編列預算維護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宣導無線電保養及使用要領，以減少無線電故障率，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無電衛電保品考 施線及星話養質核	2次	2次		1、衡量標準： 考評次數。 2、執行成果： 至本局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2次，以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检查工作。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之次數	12次	12次	100%	1、衡量標準： 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 維護GPS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計12次，使該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七、消防業務-災害管理	健全防體系，深化民災意識	加強辦理各項防災救災演習，以植民眾各級應變觀念，深植本縣各單位災害應變能力。	健全防體系，全民防災意識。		8場次	10場次	125%	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2、執行成果： (1) 本局於本年度5-11月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內政部辦理7場次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演練，參演人員計有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共504人次，有效提升本縣各級防災單位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2) 105年度辦理本縣動員、戰綜、災防、毒化災會報2場次，召集本府各

							<p>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俾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處置能力。</p> <p>(3) 105年3月7日下午2時，假溪州鄉溪州公園苗木專區舉辦，本次演習屬本縣年度重大災害防救演習，以地震為主軸，併合地下天然氣管線洩漏、水災及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等複合性災害演練，除動員本府各公務部門、各鄉鎮市公所外，更結合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等事業單位及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74資電兵群、36化學兵群、52工兵群)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友軍單位動員約1,300人參演。另為讓防災意識往下扎根，本次演習協調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參與演練，並請田中鎮、二水鄉民眾及溪州鄉內國小學童約600人至現場觀摩本次演習。</p> <p>3、達成度： 達成度125%，超出原訂目標值。</p>
--	--	--	--	--	--	--	--

	善用民間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訓練	善用民間人力，協助救災。 善用民間資源，提升救災能力。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團訓練之場次	16場次	18場次	113	<p>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2、執行成果： (1) 為有效提升災害救援能力，辦理本縣各義消中隊常年訓練每半年1場次，共計16場次、義消火災搶救訓練、新進義消基本訓練、幹部訓練及救災能力測驗等訓練。</p> <p>(2)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隊及睦鄰救援隊基本救災知識與技能，整合民間救災人力，藉此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精神，本局辦理105年度民間救難團隊及睦鄰救援隊複訓共2場次，出席率達100%，期藉由複訓將有效提升本縣災害救援能力。</p> <p>3、達成度： 達成度113，超出原訂目標值。</p>
八、行政管理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計	新增建二水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計。	工程預定完工進度	67%	86%	128%	<p>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25% (65%) 5. 施工進度達50% (75%) 6. 施工進度達75% (85%) 7. 工程完工 (95%) 8. 工程驗收 (100%)</p> <p>2、執行成果： 105年底施工進度達78%。</p>

					%	%		3、達成度： 達成度 128%，超出原訂目標值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實防計畫	新增建田尾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實防計畫。	工程預定進度	67%	40%	60%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2、執行成果： 本案業於 12 月 20 日完成發包，俟完成簽約程序後，辦理後續開工事宜。 3、達成度： 達成度 60%，未達原訂目標值。	
	新增建消防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實防計畫。	工程預定進度	65%	59%	91%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25% (65%) 5. 施工進度達 50% (75%) 6. 施工進度達 75% (85%) 7. 工程完工 (95%) 8. 工程驗收 (100%) 2、執行成果： 本案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刻依契約書規定進行履約。 3、達成度： 達成度 91%略低於	

								原訂目標值。
		新增建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爭取救時救災，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工程預定完工進度	25%	25%	100%	<p>1、衡量標準：</p> <p>1. 規劃評估 (25%)</p> <p>2. 工程發包 (40%)</p> <p>3. 工程開工 (55%)</p> <p>4. 施工進度達 25% (65%)</p> <p>5. 施工進度達 50% (75%)</p> <p>6. 施工進度達 75% (85%)</p> <p>7. 工程完工 (95%)</p> <p>8. 工程驗收 (100%)</p> <p>2、執行成果：</p> <p>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p> <p>3、達成度：</p> <p>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2.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已完	完成	成之	或說	未明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管控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嚴格控管	管控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p> <p>(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p> <p>2、執行成果：</p> <p>105 度員額同 104 度，員額未增加。</p> <p>3、達成度：</p> <p>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管制 編額 員額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 嚴格控管	約僱額職嚴格 聘員及等格 管。	約聘 僱員 成長 率	0 %	0 %	1 0 0 %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 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 員額總數－上年度以 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 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 額總數 x100% 2、執行成果： 105 年度員額同 104 年 度，員額未增加。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 訂目標值。
管制 編額 員額	約聘僱核定職等嚴 格控管	約僱定等格 聘核職嚴 控	約聘 僱核 定職 等變 化率	0 %	0 %	1 0 0 %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 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 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 額總數 x100% 2、執行成果： 約聘僱核定職等無變 化。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 訂目標值。
推動 公務 人員 終身 學習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 學習	推動 公務 人員 終身 學習。	自行 上網 學習 或名 薦參 相之 習動 講及 練	4 0 小 時	1 0 3 2 小 時	2 5 8 %	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平均終 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 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且 40 小時中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時數應達 21 小 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 數） 2、執行成果： 平均每位同仁學習時 數達 103.2 小時。 3、達成度： 達成度 258%，超出 原訂目標值。

3.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工 作 計 劃 名 稱	重 要 計 劃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已 完 成	完 成 之	或 說	未 明	未 明	
			年 度 效 績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節 約 政 府 支 出 ， 向 政 支 邁 財 收 平 衡	節 約 政 府 支 出 ， 合 理 分 配 資 源	節 約 政 府 支 出 ， 邁 向 財 政 收 支 平 衡	各 單 位 年 度 經 常 門 經 費 餘 (不 含 事 費) 與 算 (不 含 事 費) 分 比	3 %	7 %	2 3 3 %	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執行成果： 確實遵循撙節開支，致 105 年度經常門經費(不含人事費)計賸餘 7,907,613 元，節餘率 7%。 3、達成度： 達成度 233%，超出原訂目標值。

4. 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 共 同 性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 共 同 性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差 異 值	未 達 成 原 因 分 析 暨 因 應 策 略
提 升 緊 急 救 護 服 務 品 質 ， 確 保 民 眾 生 命 安 全 。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2 次	-50%	105 年度緊急救護品質考核原訂上、下半年共 2 次，下半年度之考核因應內政部消防署業務簡化，故改為書面考核。106 年度擬修改目標值為 1 次。

	2、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500 場	-12%	參考103年度及104年度宣導場次分別為639場及624場，故擬定105年度目標值為500場，惟105年度宣導場次為439場，達成率為88%。有鑑於救護出勤次數逐年攀升，從93年的29,611件大幅提昇至105年的53,132件，增加幅度達79.43%，囿於勤務繁重且人力有限，故宣導場次逐年下降。106年度擬改以「宣導人數」作為衡量標準。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1、新增建消防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65% (施工進度達25%)	-9%	本案配合基地位置調整，於修正本案預算書圖後，於105年3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惟歷經三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為利後續工程順利進行，爰修正部分圖說及刪除部分工項，並於同(105)年6月重新招標，於6月28日完成發包；本案因發包期程落後，致開工日期延至9月30日，本局已要求承攬廠商積極進行施工作業，仍未達原訂目標進度，後續本局將依契約書規定進行履約管理並掌握施工進度，避免施工進度落後。
	2、新增建田尾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67% (施工進度達30%)	-40%	本案因涉及都市計畫審作業，因都審審查期程較為冗長，且都審後配合審查意見修正部分圖說，致發包作業進度延後，無法達到原訂目標值；另本案已完成發包作業，後續將依契約書規定進行履約管理並掌握施工進度，避免施工進度落後。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罰鍰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1,800,000元，實收數1,566,000元，保留1,304,000元，計超收1,070,000元；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1,817,354元。
2. 規費收入：檔用應用之資料使用收入1,070元，員工宿舍收入8,400元，合計9,470元。
3. 財產收入：本局公庫存款利息收入18,467元；廢棄物資售價收入預算數100,000，決算數1,962,600元。

4. 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20,093,000 元，決算數 20,032,793 元。

5.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3,514 元，其他收入 135 元，合計 193,649 元。

(二) 歲出部分：

1. 行政管理：預算數 828,789,000 元，決算數 761,497,588 元，佔預算數 91.88%，計剩餘 67,291,412 元。

2. 消防業務：預算數 55,326,000 元，決算數 53,886,849 元，佔預算數 97.40%，計剩餘 1,439,151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74,048,000 元，決算數 171,116,885 元，佔預算數 98.32%，計剩餘 2,931,115 元。

四、財務實況：

(一) 歲入類部分：其中 95 年度應收歲入款 76,000 元，96 年度應收歲入款 923,522 元，97 年度應收歲入款 327,888 元，98 年應收歲入款 230,000 元，99 年應收歲入款 271,775 元，100 年應收歲入款 306,779 元，101 年應收歲入款 273,000 元，102 年應收歲入款 713,000 元，103 年應收歲入款 1,066,704 元，104 年應收歲入款 650,000 元，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餘持續移送行政執行處確立債權，合計應納庫款 4,838,668 元，持續於 106 年度催繳。

(二) 經費類部分：

1. 押金尚未收回轉帳原因：押金係信箱保證金 400 元，俟將來收回時繳庫轉正；電子收費 eTag 保證金 80,000 元，須俟實際執行始辦理沖銷。

2. 保管款、代收款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

(1) 保管款：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等計 11,594,716 元，需俟承包廠商履約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約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1,124,133 元、自提離職儲金 1,123,851 元，俟離職時再行撥還，合計保管款 13,842,700 元。

(2) 代收款：代收公教保險金、代扣所得稅，退撫基金、罰鍰，勞工保險金，離職儲金及法院強制執行款及其它款項等代收款，合計 809,403 元。

(3) 預領經費：係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充實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績優團體隊伍申請採購裝備器材案 494,655 元，合計 494,655 元。

3. 歲出保留數（應按年度說明發生原因）：

(1) 105 年度經常門經費保留計 12,370,589 元，其中包含：

1. 105 年度埔鹽分隊水箱車維修勞務採購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故予以保留 581,688 元。

2. 後續擴充 104 年度現職及新進人員制服及工作服配件採購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故予以保留 3,776,000 元。

3. 105 年度特種搜救隊裝備器材採購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2,500,000 元。
4. 105 年度救護反光、透濕、防水服裝採購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1,336,440 元。
5. 105 年度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遺系統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654,461 元。
6. 105 年度彰化縣電視媒體宣傳行銷勞務採購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800,000 元。
7. 105 年度義消人員各項制服採購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2,722,000 元。

(2) 105 年資本門經費保留計 91,935,404 元，其中包含：

1. 第二大隊員西分隊興建工程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30,290,745 元。
2. 第四大隊二林中科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1,982,800 元。
3. 第三大隊鹿港分隊廳舍整建工程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2,514,066 元。
4. 第四大隊田尾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22,854,328 元
5. 第二大隊二水分隊辦公廳舍遷建工程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8,978,785 元
6. 105 年度救生氣墊採購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1,000,000 元。
7. 105 年度消防衣帽鞋採購案 A 項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13,903,880 元。
8. 105 年度消防衣帽鞋採購案 B 項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9,186,500 元。
9. 105 年度消防衣帽鞋採購案 C 項履約驗收尚未完成，予以保留 1,224,300 元。

(3) 104 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計 24,331,922 元，其中包含：

1. 104 年度本局第二大隊二水分隊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履約驗收尚未完成，故予以保留 19,408,337 元。
2. 104 年度本局暨所屬第三大隊鹿港分隊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履約驗收尚未完成，故予以保留 1,621,957 元。
3. 104 年度本局第四大隊田尾分隊廳舍興建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相關規費及工程款採購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故予以保留 3,301,628 元。。

(4) 103 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計 8,679,122 元，其中包含：

1. 103 年度本局三大隊鹿港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採購案，履約驗收尚未完成，故予以保留 3,144,616 元。
2. 103 年度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履約驗收尚未完成，故予以保留 214,745 元。
3. 103 年度本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廳舍興建工程變更設計及工程履約驗收尚未完成，故予以保留 5,319,761 元。

(5)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計 869,820 元，

102 年度本局辦理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廳舍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部分經尚未履約完成，故予以保留 869,820 元。

4. 保管有價證券：係廠商有價證券寄存 1,171,690 元。

五、其他要點:無